

姓名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义合计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东相互间具有关系人或为配偶、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者，其名称或姓名及关系(注3)		备注
	股数	持股比率(注1)	股数	持股比率(注1)	股数	持股比率(注1)	名称(或姓名)	关系	
焦佑衡	29,988,748	0.75%	95,567	0.00%	-	-	华新丽华(股)公司 焦佑钧 洪白云 金鑫投资(股)公司 焦佑伦	与该法人股东之董事长为二亲等关系 二人为二亲等关系 二人为一亲等关系 与该法人股东之董事长为二亲等关系 二人为二亲等关系	-
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 iShares MSCI 台湾指数 ETF 投资专户	27,486,000	0.69%	-	-	-	-	-	-	注2
焦佑伦	25,694,984	0.65%	1,161,771	0.03%	-	-	华新丽华(股)公司 焦佑钧 洪白云 金鑫投资(股)公司 焦佑衡	为该法人股东之董事长 二人为二亲等关系 二人为一亲等关系 与该法人股东之董事长为二亲等关系 二人为二亲等关系	-

注1: 「持股比率」栏系以112年3月16日已发行普通股股数3,980,000,193股为基准。

注2: 受托保管银行无法提供最终持有人名单。

注3: 依「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」规定揭露彼此间之关系。